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代码：036535；期权简称：铂科JLC1。

2、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1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1,982份，行权价格为35.70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

5、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授权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行权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行权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满足各行权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本计划的考核指标体系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组成

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对于按照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的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4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或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9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亿元，或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

注：1、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3、当期权益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下同）

公司当年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激励对象的一般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A、B、C、D五个档次。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	A+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1.0	1.0	0.5	0

注：绩效考核各个档次均不设上限。

b.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若本计划有效期内该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调离原职位的情况，还需考核其离任审计结果。如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结果不合格，公司不再依本计划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9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23年4月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5）。

4、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5、2023年4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总计授予人数222人，授予数量138.70万份，授予价格90.49元/份。本次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分别为：第一个行权期（2024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止）行权比例30%；第二个行权期（2025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止）行权比例30%；第三个行权期（2026年4月17日至2027年4月16日止）行权比例4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3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7、2024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限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

2、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之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本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23年4月17日，故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4月16日届满，并于2024年4月17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3、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各行权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4亿元。（注：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600017号，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实现净利润2.61亿元，满足行权条件。
5	a.激励对象的一般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A、B、C、D五个档次。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A+ / A / B / C / D 标准系数：1.0 / 1.0 / 1.0 / 0.5 / 0 注：绩效考核各个档次均不设人数上限。 b.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若本计划有效期内该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调离原职位的情况，还需考核其离任审计结果。如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结果不合格，公司不再依本计划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满足全比例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的数量（份）
游欣	中国	财务总监	55,440	1.64%	16,632	38,808
袁正义	中国香港	核心骨干人员	15,876	0.47%	4,763	11,113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210人）			3,301,956	97.89%	990,587	2,433,337
合计			3,373,272	100.00%	1,011,982	2,361,290

3、行权价格：35.70元/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本次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5、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止。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期期权行权的行权日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公司本计划中符合行权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公司注销。

十、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011,982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三、后续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在定期报告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4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22亿元的担保。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4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紫金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紫金农商行在一定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990万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与主债权：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紫银（江都支行）高债字[2024]第01054号的《最高额债权合同》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为主合同；自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6月19日止依据主合同由甲方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本金，即人民币29,9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万元整）为被担保的主债权。

3、最高额债权额：人民币29,9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合同期内利息、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合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等）。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扬州英联

100%

英联股份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5,520,235.17	1,026,372,985.49
负债总额	732,804,688.69	743,149,671.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19,085,061.62	479,520,971.54
流动负债总额	488,218,223.50	446,593,871.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272,715,546.48	283,223,313.9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05,070,108.84	644,820,618.34
利润总额	-61,486,513.79	-42,685,376.62
净利润	-49,010,026.23	-34,492,232.49
资产负债率	72.88%	72.41%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77,082.51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103,966.07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公司对其均具有控制权，对其运行和管理能全面掌握，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103,966.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09%。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次确认归属持有人业绩考核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3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24,000股已于2021年7月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经2020年权益分派后为720,800股）。

二、前期归属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限届满暨第一批次确认归属持有人业绩考核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2年7月4日届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批次可归属份额为216,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了第一批次确认归属股份216,200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次确认归属持有人业绩考核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认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批次可归属份额为216,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了第二批次确认归属股份216,200股。

三、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确认归属持有人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2023年业绩考核的结果，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认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在第三批次归属份额288,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考核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各归属批次内，结合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归属批次内实际可归属持有人的权益。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来确定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业绩考核归属比例（M）

得分情况 业绩考核指标	0分	60分	80分	100分
2022年至2023年累计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2%（A）或2022年到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2%	A＜16%	16%≤A＜24%	24%≤A＜32%	A≥32%
	B＜16%	16%≤B＜24%	24%≤B＜32%	B≥32%

公司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A）或营业收入增长率（B）的得分为（X），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归属比例（M）如下表所示：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区间	归属比例（M）
X=0分	0%
X=60分	60%
X=80分	80%
X=100分	100%

根据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764号）及《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国际审字第2400210号），公司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34,698,528.28元、394,279,154.0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4,171,701.83元、-2,234,940.57元，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所涉及的影响数值后2023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业绩考核归属比例
2022年至2023年累计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2%（A）或2022年到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2%	公司2022年至2023年累计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为226.47%； 2022年至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为166.16%。	100%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结合年度工作目标和岗位量化考核指标，对持有人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业绩三个维度采取逐级考核、等级评定是否合格的办法。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比例（P），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P）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次确认归属持有人个人层面2023年度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个人绩效考核系数（P）为100%。

（二）第三批次可确认归属持有人的权益对应股票数量

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至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三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分别为30%、30%和40%。

持有人实际可归属权益=持有人计划归属权益×公司业绩考核归属比例（M）×个人绩效考核系数（P）

如上所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次持有人实际可归属权益=持有人计划归属权益×100%×100%×40%=持有人计划归属权益×40%。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次全部持有人实际可归属权益股份数量为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额的40%，即288,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四、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次确认归属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个人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已100%达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次确认归属持有人的股份，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本次确认归属的股票。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如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择机出售本次确认归属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9	—	2024/7/22	2024/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1,558,575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558,57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8,441,425股，以该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12,971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8,441,425股×0.12元/股÷140,000,000股≈0.1187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18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9	—	2024/7/22	2024/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叶德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叶得森、青岛城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已变更为“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但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的相关事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410749）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